

臺北市立大學附小 109 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86994 號函。

貳、宗旨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主辦：本校教務處。

肆、協辦：本校任教美術課程之教師(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為生活老師)

伍、對象：全校學生。

陸、初審送件時間：10 月 19 日(一)起至 10 月 23 日(五)止，將作品送交各班美術老師。

柒、複審送件時間：10 月 26 日(一)起至 10 月 30 日(五)止，美術老師將參加複審的作品送交教務處圖具組。

捌、作品須知

- 一、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 二、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 三、作者請在報名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 四、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三「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玖、初審送件須知及步驟

- 一、參加認證學生最少送交 3 件作品(每回認證最多兩次，也就是 6 件作品)，交給美術老師(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低年級為生活老師)。
- 二、請各班擔任美術課程老師，協助於作品後面蓋初審通過章(已認證過作品請排除)，請老師填寫「參加名冊」(附件三，此為圖具組在護照上蓋認證章依據)，再收齊小小美術家護照，一併交至圖具組核章。
- 三、美術老師從各班參賽作品中，每班評選最多 10 名 優秀學生 每生 3 件作品參加複賽，並請記錄於參加名冊(附件三)中。
- 四、各班 獲選參加複賽 的學生，請確認繳交下列資料至美術老師，並依下列 順序由上而下 放置，用長尾夾夾好：(1)寫好現在班級座號之 美術護照 (2) 「報名表」 (附件一)，並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每件創作作品的想法 (3) 作品三件，每件作品黏貼「作品標籤」 (附件二)於四開紙背面右下角，不完整者，恕不評審。

五、美術老師在複審送件期間，將各班①參加名冊(附件三) ②依名冊序排好之美術護照(複審另外挑出) ③參加複審學生的美術護照、報名表、三件作品，一併送交教務處圖具組。

拾、複審

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銀牌獎或銅牌獎，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 10%、銀牌占 20%、銅牌占 30%、再加油占 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拾壹、109 年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一、認證說明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證章。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四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並贈送教育局提供紀念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可獲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之獎勵，請務必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二、金牌／銀牌／銅牌獎勵

獲校內複審評選金牌、銀牌、銅牌者，學校頒發獎狀予以鼓勵，並由評審自校內金牌獎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之作品，由學校送件參加臺北市美創展決選。

拾貳、「報名表」、「作品標籤」、「參加名冊」若有不足請洽本校圖書館領取。

拾參、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踴躍參加。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報名表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中正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 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 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 1					
	作品 2					
	作品 3					
作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 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填寫)		家長 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填寫)		

★本表每生一張，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二】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上2中3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創作想法。
-

臺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 題目			

.....

臺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 題目			

.....

臺北市 109 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中正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 題目			

【附件三】參加名冊

109 學年度北市大附小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通 過 初 審 名 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累計認證次數 (三件作品為一次， 每回最多兩次)			編號	姓名	性別	累計認證次數 (三件作品為一次，每 回最多兩次)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 (每班最多十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承辦處室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請美術老師於 10/30(五)前填寫完本表，將本表、班級學生美術護照、參加複審學生的報名表+作品+美術護照，交至圖具組。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四】

參加「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

心得感想

親愛的小朋友：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加油！繼續努力！

請你參考下列要點，在下面的空格中，寫出(50字以上)你完成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一、參加此認證活動，曾經得過哪些獎項…
- 二、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
- 三、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
- 四、對自己（或此項認證活動）的期許…
- 五、想要感謝的人…
- 六、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九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
- 七、其他……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本表列數不足，請自行延伸)

小小美術家簽名：									
臺北市	_____	國民小學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座號：	_____